

防范税收执法 风险指引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指引

刘明虎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指引 / 刘明虎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3

ISBN 978 - 7 - 80235 - 633 - 7

I. ①防… II. ①刘… III. ①税收管理 - 行政执法 - 中国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8433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指引

作 者: 刘明虎 著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01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633 - 7/F · 1553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200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与此同时，司法机关加强了对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2005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机构统一更名为“反侵权渎职局”。随着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的加大，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成为税务机关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种形势下，不少基层一线执法的同志感到压力很大。为了帮助一线执法人员增强对税收执法风险的认识，我想到要编写这本《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指引》。

税收执法风险最主要的是刑事责任风险，而防范刑事责任风险，需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因此，读者若有兴趣，可以查阅学习一些与税收执法风险关系密切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

近几年来，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都非常重视对执法风险的研究，但大都是从某一具体方面展开研究，如风险的概念、风险的某一特点等，特别是重视案例的分析，也就是实务方面的研究更多

一些。这些研究具有警示作用或操作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但防范执法风险的实践需要我们把具体的研究上升到理念的高度，把某一方面的研究提炼为系统的理论或理论体系，这有利于我们更全面地认识执法风险，更有效地防范执法风险。由于自己长期从事理论工作，习惯用理论思维去思考具体工作，而且又恰恰在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工作，这使我有条件写这本书。本书的意义在于对近几年来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的实践作了初步的理论概括，而且提出了一个研究框架，从目录就可以看出这样一个体系。也许有的读者不一定赞成这种框架，但毕竟赶鸭子上架，有了一个大家批判的靶子，就算是抛砖引玉吧。

由于工作繁忙，我只能利用晚上和节假日的时间来写这本书。即便是节假日和晚上的时间也不能整块用上，常常是停下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又重新拿起来，思路早已忘记，要用很长时间回忆起来上次的思路。就这样停停写写，写写停停，前后用了一年时间。

这本书只是描述了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的一个总体思路，还很不深入，就算是抛砖引玉吧。由于时间仓促，个人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8月于广州

目 录

1 认识风险	1
1.1 税收执法风险概述	1
1.2 税收执法风险的类型	7
1.3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的意义	15
税收执法风险防范知识测试题（一）	16
2 发现风险	20
2.1 税收执法检查	20
2.2 税收执法责任制	28
2.3 内部审计	31
2.4 执法监察	38
2.5 系统梳理	48
税收执法风险防范知识测试题（二）	51
3 分析风险	54
3.1 执法风险产生的原因	54
3.2 执法风险产生的特点	56
3.3 税收执法风险与税收廉政风险	58
3.4 税收执法监督与税收廉政监督	59
3.5 依法行政与执法风险防范	60
税收执法风险防范知识测试题（三）	64

4 防范风险	66
4.1 教育防范法	66
4.2 制度防范法	78
4.3 监督防范法	84
4.4 其他防范法	105
税收执法风险防范知识测试题（四）	114
5 责任追究	118
5.1 刑法学相关知识	118
5.2 刑事诉讼法学相关知识	149
5.3 法律责任的法理分析	179
5.4 税收执法可能涉及的几种执法风险	189
税收执法风险防范知识测试题（五）	202
参考文献	205

1

认识风险

1.1

税收执法风险概述

【例1】某“双定”个体工商户于2009年2月5日向某税务所提交了停业申请，要求从3月1日起停业10个月，税收管理员收到停业申请后未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就同意其停业申请。8个月后发现该个体工商户实际并未停业，而是在持续经营，税收管理员便向其发出了催报催缴文书，要求其补缴相应的税款和滞纳金。但该个体工商户没有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就失踪了，造成38万元税款无法追回。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6〕2号）对符合玩忽职守案立案标准第四条和第五条关于“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的规定予以立案。

1.1.1 执法的概念

1.1.1.1 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产生和运行包括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法律监督等环节。

法的制定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

法的实施，也叫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以实施法律的主体和法的内容为标准，法的实施方式分为三种：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的遵守，就是法的实施。狭义的法的遵守，也叫守法，则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守法的主体，即要求谁守法。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表明，在我国，所有人都是守法主体，所有组织都有义务守法；各政党，包括中国共产党，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由于这种活动是以国家名义来行使司法权，因此也称司法。法的适用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律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含义。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法律监督是法的实施的重要保证。

1.1.1.2 执法的词义

执法也叫法的执行，是指掌管法律，手持法律做事，传布、实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在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上使用这个概念。广义的执法，或法的执行，是指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人们把行政机关称为执法机关，就是在狭义上使用执法的。

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是法的实施的重要方面。在现代社会，国家行政机关被称为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由国家行政机

关贯彻执行，付诸实施。

1.1.1.3 执法的特点

(1) 法的执行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这是因为：首先，在现代社会，为了避免混乱，大量法律的内容是有关各方面社会生活的组织与管理，从经济到政治，从卫生到教育，从公民的出生到公民的死亡，无不需要有法可依；其次，根据法治原则，为了防止行政专横，专司社会管理的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立法机关根据民意和理性事先制定的法律来进行。因此，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就是代表国家进行社会管理的过程，社会大众应当服从。

(2) 法的执行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我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从事全国或本地方行政管理的过程，就是在全国或本地方执行法律的过程；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在某一方面进行管理的同时，就是在本部门执行、实施相应法律的过程。

(3) 法的执行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社会进行管理，一定的行政权是进行有效管理的前提。行政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它既能改变社会的资源分配、控制城市的人口规模，也能够很大程度上影响公民的个人生活，如升学、就业、结婚、迁徙等。

(4) 法的执行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执行法律既是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社会管理的权力，也是它对社会、对民众承担的义务，既是职权，也是职责。因此，行政机关在进行社会管理时，应当以积极的行为主动执行法律，履行职责，而不一定需要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和同意。如果行政机关不主动执法并因此给国家或社会造成损失，就构成失职，要承担法律责任。

1.1.1.4 执法的主要原则

(1) 依法行政的原则。这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这是现代法治国家行政活动最基本的一条原则。这是因为：首先，行政机关在国家生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行政机关是国家的公共管理机关，其活动涉及国家和社会的一切方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伴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到来，行政机关的工作范围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复杂，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只有依法行政，使行政机关依照体现

了人们对客观必然性认识的法律行事，才能避免、克服行政活动本身可能产生的任意性和偶然性，保证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其次，防止行政机关滥用权力。权力具有强制他人服从的特性。权力对掌握者具有腐蚀性，具有被滥用的可能性。行政权是国家权力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权力，它掌管着社会的财产、武装力量，关系到公民的生老病死。法律一方面规定了通过法律手段对社会生活及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方式、方法，为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又对行政权的行使规定了限度、限制和程序，从而从实体和程序上防止滥用行政权，保证行政权的行使始终服务于人民利益。因此，只有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才能保证行政机关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实现立法目的。

(2) 讲求效能的原则。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讲究效率，主动有效地行使职权，以取得最大的行政执法效益。

1.1.2 风险的概念

1.1.2.1 “风险”一词的由来

“风险”一词的由来，最为普遍的一种说法是，在远古时期，以打鱼捕捞为生的渔民们，每次出海前都要祈祷，祈求神灵保佑自己能够平安归来，其中主要的祈祷内容就是让神灵保佑自己在出海时能够风平浪静、满载而归；他们在长期的捕捞实践中，深刻地体会到“风”给他们带来的无法预测和无法确定的危险。由此，他们认为，在出海捕捞打鱼的生活中，“风”即意味着“险”，因此有了“风险”一词的由来。

而另一种据说经过多位学者论证的“风险”一词的“源出说”称，风险（RISK）一词是舶来品，有人认为来自阿拉伯语，有人认为来源于西班牙语或拉丁语，但比较权威的说法是来源于意大利语的“RISQUE”一词。在早期的运用中，也是被理解为客观的危险，体现为自然现象或者航海遇到礁石、风暴等事件。大约到了19世纪，在英文的使用中，风险一词常常用法文拼写，主要是用于与保险有关的事情上。

1.1.2.2 风险的词义

现代意义上的风险一词，已经大大超越了“遇到危险”的狭义概念，而是“遇到破坏或损失的机会或危险”。可以说，随着时代的变迁，风险一词越来越被概念化，并随着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和深刻性而

逐步被赋予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甚至文化艺术领域的更广泛更深层的含义，且与人类的决策和行为后果联系越来越紧密，风险一词也成为人们生活中出现频率很高的词汇。如政治风险、金融风险、投资风险、风险管理等。

无论如何定义风险一词，其基本的核心含义仍是“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或损失”，也有人进一步定义为“个人和群体在未来遇到伤害的可能性以及对这种可能性的判断与认知”。如果采取适当的措施使破坏或损失的概率不会出现，或者由于智慧的认知和理性的判断，继而采取及时而有效的防范措施，那么风险可能带来机会，由此进一步延伸的意义是：不仅仅规避了风险，可能还会带来比例不等的收益，有时风险越大，回报越高、机会越大。

因此，如何判断风险、选择风险、规避风险，继而运用风险，在风险中寻求机会创造收益，意义更加深远而重大。

1.1.3 税收执法风险的概念

1.1.3.1 税收执法风险的词义

从【例1】可以看出，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风险损失构成的。风险因素即过失，也即对工作不负责任；风险事故即按照有关规定应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的而没有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就同意该个体工商户申请准予停业；风险损失即造成38万元税款流失。

由此推论，税收执法风险是税务机关或税收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过失等原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即不作为，如刑法里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等）或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即乱作为，表现为程序错误或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如刑法里规定的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等），使国家或纳税人的利益遭受损失，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纪律责任、执法过错责任。

税收执法，亦称税收法律执行，是指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实施税收法律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14条规定，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执法人员是指税务机关中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是税收执法风险的主体。

1.1.3.2 构成税收执法风险的三个要素

从税收执法风险的定义可以看出，税收执法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风险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风险因素即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根据税收执法风险的定义，其产生的原因有两个方面，即道德风险因素（故意）和心理风险因素（过失）。如某税务稽查员为了谋取私利帮助企业“拆账”，提请作出了不符合事实和违反法律规定的税务处理决定，最后被追究责任，是由于谋取私利即故意的原因。而某税收管理员在对企业申请减免税资料审核时，工作不负责任或业务水平低，没有把住关，对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签署了“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意见，致使企业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被追究责任，是由于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即过失的原因。

风险事故即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由风险因素产生的，是损失的媒介物，也就是说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税收执法风险事故即不履行职责（不作为）或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法（乱作为）两种表现形式。这两种表现形式是由于故意或过失产生的。如某税收管理员在审核纳税人申请减免税资料时应该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对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但是，由于该执法行为存在风险因素，即管理员工作态度或业务水平的原因未能发现资料中的问题，即不作为。不作为是风险事故，是由管理员工作态度或业务水平不高这一风险因素产生的。

风险损失是由风险事故产生的，可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这类损失又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即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税收执法风险的直接损失（实质损失），主要是指国家或纳税人利益的损失，表现为国家税款流失、国家赔偿或纳税人多缴税款。税收执法风险的间接损失表现为国家机关（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为查清损失、责任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或纳税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要求救济的费用等，以及执法人员的责任损失。

1.1.3.3 税收执法风险三个要素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风险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为：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损失。

1.2

税收执法风险的类型

1.2.1 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环节划分

1.2.1.1 税收管理类执法风险

税收管理类执法风险是指发生在税收管理部门或环节的税收执法风险。主要是在税务登记管理、纳税申报管理、发票管理、票证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如不按规定条件、范围、对象、税种、程序、方式实施核定征收;玩忽职守,出现骗购发票,造成税款流失等。

【例2】陈某租了一间办公室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在相关证照办好后就提前退租。此后,陈某向税务部门提出购买服务业定额发票的申请。由于该企业没有办公场地,按规定税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不能向该纳税人提供发票。但陈某经人介绍认识了主管该公司税收管理员王某,并将王某逐渐发展为可以经常沟通交流的“好朋友”,出于对朋友的信任,王某没有按规定履行下户检查的程序,就批准了陈某的购票申请。此后,王某对陈某公司购买发票的请求总是有求必应,致使陈某的公司在不符合购票条件下轻易购买大量发票,陈某将领购的发票私自出售或为其他公司虚开。案发后,公司负责人陈某失踪,导致国家税款流失40多万元。税收管理员王某因玩忽职守,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2 税收征收类执法风险

税收征收类执法风险是指发生在税款征收部门或环节的执法风险。如不按规定权限、条件、程序、时限审批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不予办理政策性退税;擅自委托他人征收税款等。

【例3】某纳税人在申请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

证明”时，所提供的40万元完税证明是伪造的，但负责该事项的税收人员龚某没有按照该局《完税和免税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即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导致40万元税款流失。由此产生了相应的执法风险。

1.2.1.3 税务稽查类执法风险

税务稽查类执法风险是指在税务稽查的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等四个部门或环节的执法风险。如对案件的事实认定不清楚，收集的证据不准确，对案件的定性不准确；未如实反映检查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者查多报少；不按规定时限、方式调取、退还纳税人的账簿及财务资料；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而不移送，经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等。

【例4】某市稽查局稽查员刘某及石某于2007年8月初接受了对某娱乐城进行稽查的任务后，听信朋友的话，认为该娱乐城已经停业，员工已经被遣散，其法定代表人李某也离开了该市。在未实地核查的情况下，刘某及石某仅仅因为无法电话联系到该娱乐城的办税员，就轻率地认为找不到该娱乐城的相关人员，无法开展稽查，提出了退户的申请。其实该娱乐城一直留有保安值班，法定代表人李某也在该市处理转让娱乐城事宜，直到2007年12月处理完转让事宜后才离开该市。2008年1月，该娱乐城在办理注销手续时，主管的税收管理员发现该企业涉嫌偷税，并将案件转给稽查局，稽查局重新组织人员对该娱乐城开展稽查，并查实其偷税金额近20万元，但税款已经无法追回。该案中刘某、石某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22条的规定，对涉案企业实施实地稽查，由此造成税收损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纪律责任或者执法过错责任。

1.2.2 按发生的部门划分

1.2.2.1 发生在机关部门的执法风险

有的税收执法风险发生在税务机关部门，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审批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减免税事项；作出税务行

政复议决定超出法定时限等。

【例5】某市地方税务局规定，对超过5万元以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由市局审批。A石油公司以其下属的储油仓库和加油站的防火、防爆用地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规定的免税条件，向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为多减免税款，A石油公司提供虚假的公安消防部门证明文件，增大防火、防爆用地面积，多申请减免税20万元。负责该案审批的税务人员陈某在知道该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数明显增大，存在疑点的情况下，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第13条的规定，提出实地调查核实的申请，对A石油公司下属的储油仓库和加油站的防火、防爆用地进行核实。后A石油公司少缴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被审计机关查出。

1.2.2.2 发生在基层的执法风险

从执法风险发生的情况来看，大量的执法风险发生在基层的管理、征收、稽查等工作环节。

【例6】某区A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后来由于债务问题，全部车辆被法院强制拍卖，其他资产也已被法院查封。税收管理员张某在对该企业年审时，没有认真审核资料，只是凭借以往经验就审批同意。结果造成该企业在已不符合自开票纳税人条件的情况下，多次骗购发票，并为其他企业虚开货运发票，最终导致其他企业偷税36万元。

1.2.3 按风险程度划分

1.2.3.1 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即渎职或受贿按照刑法规定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税收执法风险。主要罪名有：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受贿罪等六种。

【例 7】A 公司是 2007 年 1 月新设立的企业，该公司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超过 60%，符合税收减免的条件，获得批准免征 2007 年至 2009 年的相关税收。2008 年 7 月，有人举报 A 公司存在偷漏税行为，税务机关遂对其展开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A 公司取得税收优惠后不久就辞退了部分转业军人，安置比例已不符合免税条件，共计多减免税收 31 万多元。但该笔税款已无法追回。该案中，负责主管 A 公司的税收管理员郑某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内，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第 25 条的规定，履行对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的职责，造成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7 条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的规定，税收管理员郑某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2.3.2 行政法律责任风险

公务员纪律涉及公务员行为的各个方面，概括起来，可分为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方面的要求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53 条规定了公务员的禁止性规范的纪律要求，其中有不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不得贪污、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例 8】税收管理员邱某在辅导 C 企业自行开展 200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时，发现该纳税人 2008 年销售（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 20 万元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额时，于税前扣除，全年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65 万元。按照规定该企业当年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15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 万元。但邱某在收取企业 1000 元的好处费后，没有责令企业进行纳税调整，导致企业少缴企业所得税。后被企业财务人员举报。该案中税